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江苏银行“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0）。2017 年 8 月 17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，赎回本金 1,000 万元，收回相应收益 578,356.16 元。

2016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2017 年 8 月 17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，赎回本金 2,000 万元，收回相应收益 808,438.3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